

证券代码：831480

证券简称：福生佳信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晓兵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62,4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4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使用额度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,000 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投资事项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62,4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涛、赵井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